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藝術生活科-音樂應用藝術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中(二)字第 0990164571 號函同意核定

科目名稱			藝術生活科-音樂應用藝術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名	<b>分數</b>	16	
		之相關學			音樂學系(	<u></u> 6fr )		•	
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 								I	
類型	部	定科目名稱	校訂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1	<b>精註</b>	
必備科目	A	音樂心理	音樂教育心理學 鋼琴作品研討、弦樂作品研討、管樂作品研討、交 響樂作品研討、室內樂作品研討、合唱作品研究、 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、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、敲擊樂 作品研討、協奏曲作品研討、二十世紀音樂				2	*	
		音樂鑑賞					2-4	*	就左 列必 備科
	С	音樂科技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(基礎電腦音樂應用)、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				2-4	*	目至 少修
	D	音樂史	西洋音樂史(一) 2				*	習 10	
		音樂文化	音樂學概論、傳統音樂概論(中國音樂概論)、民族樂 器導論、世界音樂				2-4	*	學分 *
	小計					10-16	6		
類型	部	定科目名稱	校訂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В	音樂與展演	主修(包括各種樂器、聲樂、理論作曲) 合唱或樂團合奏 指揮法 室內樂合奏(包括鋼琴組、弦樂組、木管組、銅管組、 混合組)			2-4			
						2			
						2			
						2			
			總譜視奏	總譜視奏、鍵盤和聲、鋼琴伴奏(伴奏)			2		
			演奏與詮釋:鋼琴、演奏與詮釋:弦樂、演奏與詮釋:管樂 和聲學(一)、十六世紀對位法、十八世紀對位法、樂曲創作(一) 舞蹈與音樂(音樂與舞蹈)、音樂劇、創作性戲劇 曲式與分析 樂器學、記譜法、配器法			2	就 選 備 科 目 至 習 16 學 分		
						2-4			
						2			
						2			
			.,				2-4		•
			中小學教	記譜法、配器法 師歌唱基本技巧(- i歌唱基本技巧(-)			2-4		
			中小學教 (中學教師	師歌唱基本技巧(-	)	)、聲樂語音			
	С	音樂與科技	中小學教師(中學教師	師歌唱基本技巧(- i歌唱基本技巧(-)	)	)、聲樂語音	2		
	C D	音樂與科技音樂文化	中小學教師(中學教師	師歌唱基本技巧(- i歌唱基本技巧(-) 與咬字(聲樂語音與	)	)、聲樂語音	2		

- 1. 應用音樂藝術中「美學」(音樂美學)及「藝術概論」為先備課程,專業科目分為四類,每類至少修習1科,必備至少需修習10學分;選備至少需修習16學分,合計至少應修習26學分。
- 2. 依照課程綱要主題,專業科目分為四類如下:
  - A. 音樂與感知(音樂心理學、音樂鑑賞)
  - B. 音樂與展演(主修、合唱或樂團合奏)
  - C. 音樂與科技(音樂科技)
- D. 音樂與文化(音樂史、音樂文化) 3. 應用音樂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音樂及影音藝術為規劃範疇。
- 4. 「\*」為代表對應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之科目。